浙江省公路与道路运输领域信用评价指标

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深化信用交通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2025）》，持续优化全省公路与道路运输领域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省公路中心开展了对公路与道路运输各相关领域信用评价指标的动态调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总体调整思路和相关工作

本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调整，根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后评估调研情况，从行业管理的痛点、难点出发，通过新增、调整部分指标，使行业易发、频发问题得以发现，删除部分不易扣分指标，从而更全面体现企业规范经营情况，进一步推动企业积极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信用监管，推行诚信经营。

本次修订对公路与道路运输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作出115处调整，其中新增指标17项，修改指标75项，删除指标20项（其中删除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领域，共11项指标）。

1. 分领域指标调整建议
2. 道路运输企业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本次修订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作出13处调整，其中增加指标2项，修改指标11项。

在经营信用方面，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数据来源增加手工录入；在市场信用方面，对被交通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未按企业规模和违章程度做出区分，仅按照次/车进行计算，对车辆较少的企业不公平问题，调整后根据企业车辆数设置梯度扣分细则，减少了较小规模企业每次/车的扣分值；在安全信用方面，针对交通运输部安全标准化系统暂停，企业标准化到期后无法通过交通运输部系统开展评标等问题，对安全信用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扣分规则进行调整：即在安全信用中删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栏，在加分项中新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栏，具体分值不变；因2021年后已取消省级重点安全监管企业，调整为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同时征求基层意见，被管理部门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的统一扣除100分；对于企业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和企业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扣分分值下调；对于加分项的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方面，在2021年的信用考核中，部分企业仅拾金不昧一项就加了80分，而省部级荣誉加分上限仅20分，该项加分比例设置不合理，调整后将加分标准扩大至市级荣誉，对拾金不昧加分上限做了一定的限制；对个别指标做文字修正。

**2.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

本次修订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作出7处调整，其中新增指标1项，修改指标5项，删除指标1项。

在经营信用方面，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数据来源增加手工录入；在市场信用方面，新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指标；由于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一直未落实，删除该项指标内容。在加分项的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方面，由于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较困难，因此将加分标准扩大至市级荣誉，对拾金不昧加分上限做了一定的限制。

**3.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本次修订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作出9处调整，其中修改指标8项，删除指标1项。

在经营信用方面，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数据来源增加手工录入；在市场信用方面，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原有标准扣分过高，因此调整了扣分分值；在服务信用方面，被投诉案件情况原有标准扣分过高，因此调整了扣分分值；在安全信用方面，为保持扣分标准的统一性，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扣分标准与被交通部门行政处罚标准进行了统一；由于巡游出租车企业不存在被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情况，因此删除该指标；在加分项的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方面，由于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较困难，因此将加分标准扩大至市级荣誉。

**4.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本次修订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作出9处修改调整，其中修改指标9项。

在经营信用方面，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数据来源增加手工录入；在市场信用方面，调整被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情况、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两项分值与评分标准，考虑到企业行政处罚因素含人、车、制度等，按车辆扣分不全面，拟将对企业、经营者的处罚折算至企业所属车辆上；在安全信用方面，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两项分值与评分标准，根据违法扣分进行阶梯式扣分；因2021年后已取消省级重点安全监管企业，调整为省级挂牌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同时征求基层意见，将列入市级相关企业的分值增加到与省级同等；对于加分项的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方面，在2021年的信用考核中，部分企业仅拾金不昧一项就加了80分，而省部级荣誉加分上限仅20分，该项加分比例设置不合理，调整后将加分标准扩大至市级荣誉，对拾金不昧加分上限做了一定的限制。

**5.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本次修订对道路危货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作出25处调整，其中新增指标10项，修改指标15项。

在经营信用方面，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数据来源增加手工录入；在市场信用方面，细化具体指标由2项改为6项，新增企业资质、经营规模、停车场车位比、智控平台接入、一单四状态使用5项指标，保留交通部门查处违章率并调整分值与评分规则，经营行为异常率该项指标与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度较大，调整至安全信用模块；在服务信用方面，细化具体指标由1项增加到3项，将原从业人员蓝码率调整为从业人员安全码扣分数，并新增两端在省外运行车辆、动态监控有效性2项指标，调整了各项指标具体分值与评分标准；在安全信用方面，调整、新增了7项指标，将经营行为异常调整到安全信用，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调整了内容和分值，新增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指标，扩充了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发生行车事故情况的内容，调整了指标分值；加分项由4项改为6项，新增获得荣誉及社会公益、应急救援、办公场所三合一、自备车队3项指标并调整各项具体分值，扩充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及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评估情况内容，调整了自有停车场面积、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内容及分值。将直接扣除500分中的“挂靠经营”行为调整至安全信用指标中。

**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本次修订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作出6处修改调整，其中修改指标6项。

针对存在的系统不能及时、准确反馈检查情况问题，进行了增加手工录入数据的调整；对服务信用和安全信用的二级指标分值，结合行业情况和实际操作进行了合理化调整；并增加了手工录入数据；针对加分项获得荣誉起点太高难以满足的问题，适当降低了获得荣誉加分项的起评点。

**7.机动车维修企业**

本次修订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作出10处修改调整，其中修改指标10项。

在经营信用方面，针对存在的系统不能及时、准确反馈检查情况问题，增加了手工录入数据功能；对服务信用和安全信用的二级指标分值，结合行业情况和实际操作进行了合理化调整，并增加了手工录入数据；针对加分项获得荣誉起点太高难以满足的问题，适当降低了获得荣誉加分项的起评点，增加了企业对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的分值。

**8.道路客运站（场）**

本次修订对道路客运站（场）信用评价指标作出4处修改调整，其中修改指标4项。

在经营信用方面，针对系统不能及时、准确反馈问题，增加了手工录入数据功能；在安全信用方面，根据地市实际情况，扩大了安全暗查管理部门的范围。

**9.道路货运站（场）**

本次修订对道路货运站（场）信用评价指标作出14处调整，其中新增指标2项，修改指标10项，删除指标2项。

在经营信用方面，针对系统不能及时、准确反馈问题，增加了手工录入数据功能；在服务信用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删除了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公开情况，调整了被媒体曝光和被投诉案件情况的分值；在安全信用方面，针对安全暗查组织范围偏窄问题，安全暗查的管理部门调整为“县级以上管理部门”；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新修订）第四十六条，新增了“道路货运站（场）接入监管平台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情况”的二级指标；增加了加分项社会公益中“建设运营‘司机之家’、配合建设应急物资中转站”等相关加分内容，鼓励货运站（场）积极参与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和疫情期间应急物资转运等社会公益。

**10.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因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目前，对该领域监管已无对应的处罚依据，因此建议删除对该领域的信用评价，共删除指标11项。

**1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调整了道路运输从业的信用评价范围信用评价主体的范。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6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中驾驶员的信用评价按照部《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教练员和押运员的信用评价，因在全省调研评估中，各地市相关部门无修改意见，因此仍然保持原评价标准不变。

**12.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

1.对各级信用等级进行比例调控，其中AA级企业的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前50%（<50%）、A级以上企业的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前85%（<85%）。

2.调整列入信用评价范围的主体。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项目全过程评价，《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评价周期内经验收合格”不作为信用评价范围的约束条件，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符合《实施细则》评价范围规定的，无论验收与否，即列入信用评价范围，推动实现动态信用评价。

3.本次修订对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作出7处调整，其中修改指标2项，新增指标5项。

在服务信用方面，对其中2项二级指标评分标准增加了扣分内容，新增3个二级指标；在安全信用方面，根据《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67号)规定，新增了新增3个二级指标。

附件：各子领域信用评价指标修改对照表

附件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350 | 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200 | 每0.01次/车扣4分，扣完为止。 | 市场信用 | 350 | 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200 | 50辆车以上企业，每0.01次/车扣4分，扣完为止；20-50辆车企业，每0.01次/车扣2分，扣完为止；20辆车以下企业，每0.01次/车扣1分，扣完为止 | 部分客运企业车辆数较少，仅10-15辆车，但旅游旺季发班频次较高（高峰期10-15分钟一班），产生违章的机率也较大，按目前的权重扣分（每0.01次/车扣4分），一年仅违章2起就无法获得AA评级，按照次/车计算，对车辆较少的企业不公平。 |  |
| 3 | 安全信用 | 400 | 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情况 | 30 | 三级达标企业得10分，二级达标企业得20分，一级达标企业得30分。 | / | / | / | / | / | 交通运输部安全标准化系统暂停，由属地管理为主，鼓励企业重视安全管理，调整到加分项。 |  |
| 4 |  |  |  |  |  | 从业人员安全码情况 | 40 | 按照“浙运安”客运智控平台中，被赋予红黄码的驾驶员累计数占驾驶员总数比例\*40分值扣分。（同一驾驶员可重复扣分） | 按照《浙江省运输条例》和《关于启用道路客运驾驶员“浙运安全码”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2〕8号）要求，针对安全码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5 |  |  |  |  |  | 客运车辆重点线索处置率 | 40 | 按照“浙运安”客运智控平台中，未处置重点线索占总重点线索比例\*40分值扣分。 | 按照《浙江省运输条例》和《关于开展“浙运安”系统巡查 强化“两客”动态监管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2〕11号）要求，对连续超速、严重超速、疲劳驾驶等车辆动态监控重点线索各地道路客运企业实施线上人工处置，确保重点线索15分钟以内处置率达到100%。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5 |  |  |  |  |  | 企业车辆超速驾驶情况统计 | 40 | 不变 | 分值由60调整为40 | 不变 |
| 6 |  |  |  |  |  | 企业车辆疲劳还是情况 | 20 | 不变 | 分值由40调整为20 | 不变 |
| 7 |  |  |  |  |  |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40 | 不变 | 分值由40调整为20 | 不变 |
| 8 | 被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情况 | 100 | 被省级管理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的，扣100分；被市级管理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的，扣50分。 |  |  | 被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情况 | 100 | 被管理部门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的，扣100分。 | 被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意味着存在较大安全问题，影响重大，调整为统一扣100分。 |  |
| 9 | 发生行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400 | 发生行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  |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  | 文字修正 |  |
| 10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50 | 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5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给予市级管理部门一定的加分权限，进一步发挥地方管理部门在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等方面的组织协调。 |  |
| 11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8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3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在2021年的信用考核中，部分企业仅拾金不昧加分过高，因此设定加分上限。 |  |
| 12 |  |  |  |  |  | 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情况 | 20 | 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定的，加20分。 | 添加到加分项，使企业更重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 手工录入 |
| 13 | 一次性扣500分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文字修正 |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350 | 落实成品油价格补助情况 | 150 |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扣150分 | / | / | / | / | / | 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已执行结束，因此删除该指标。 | / |
| 3 |  |  |  |  |  | 市场信用 | 35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情况 | 150 | /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指标在0.9（含）-1（不含）之间扣50分，在0.8（含）-0.9（不含)之间扣100分、小于0.8（不含）扣150分。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或手工录入 |
| 4 | 安全信用 | 400 | 发生行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400 | 发生行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  |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  | 文字修正 |  |
| 5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50 | 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2050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5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给予市级管理部门一定的加分权限，进一步发挥地方管理部门在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等方面的组织协调。 |  |
| 6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8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 | 加分项 | 100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5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在2021年的信用考核中，部分企业仅拾金不昧加分过高，因此设定加分上限。 |  |
| 7 | 一次性扣500分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文字修正 |  |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250 | 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150 | 每0.01次/车扣25分，扣完为止。 | 市场信用 | 250 | 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150 | 每0.01次/车扣10分，扣完为止。 | 地市管理部门和出租车企业反映，原有标准扣分过高 |  |
| 3 | 服务信用 | 200 | 被投诉案件情况 | 10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每0.01次/车扣10分，扣完为止。 | 服务信用 | 200 | 被投诉案件情况 | 10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每0.01次/车扣5分，扣完为止。 | 地市管理部门和出租车企业反映，原有标准扣分过高 |  |
| 4 | 安全信用 | 400 |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200 | 按照企业排序进行系统自动计算扣分。 | 安全信用 | 400 |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200 | 每0.01次/车扣10分（轻微违法案件不扣分），扣完为止。 | 与交通部门行政处罚标准一致 |  |
| 5 | 被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情况 | 100 | 被省级管理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的，扣100分；被市级管理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的，扣50分。 |  |  | / | / | / | 删除。巡游出租车企业不存在被列入该名单。 |  |
| 6 | 发生行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400 | 发生行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  |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  | 文字修正 |  |
| 7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20 | 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20分。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2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20分。 | 发挥地方管理部门在爱心车队、应急运输等方面的组织协调。 |  |
| 8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8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 | 加分项 | 100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3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在2021年的信用考核中，部分企业仅拾金不昧加分过高，因此设定加分上限。 |  |
| 9 | 一次性扣500分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文字修正 |  |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市场监管数据接入，与运政系统对比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350 | 被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情况 | 350 | 每1次/车扣10分，扣完为止。 | 市场信用 | 350 | 被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情况 | 350 | 评价周期内企业及所属营运车辆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每发生1次扣10分；符合以下条件的，扣分标准为：  1.发现周期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2次的货运车辆或驾驶员的，每起扣30分；  2.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运输或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且少于等于50%的，扣50分。  3.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运输或发生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50%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扣100分 | 企业行政处罚因素含人、车、制度等，按车辆扣分不全面，对企业、经营者的处罚统一折算至企业所属车辆上。 |  |
| 3 | 安全信用 | 400 | 非现场超限未处罚率 | 100 | 每1次/车扣10分，扣完为止。 | 安全信用 | 400 | 非现场超限未处罚率 | 100 | 每1次/车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4 |  |  |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100 | 每1次/车扣1分，扣完为止. |  |  |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100 |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分别扣分：严重违法案件（被公安交管部门驾驶证扣分5得分含以上的属于严重等级），每起扣3分；一般违法案件（被公安交管部门驾驶证扣分5分以下的属于一般等级），每起扣2分：轻微违法案件（驾驶证不扣分属于轻微等级），每起扣1分。 | 根据企业排序进行赋分的规则不够全面，通过车辆被处罚情况可更客观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
| 5 |  |  | 被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情况 | 100 | 被省级管理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的，扣100分；被市级管理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的，扣50分。 |  |  | 被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情况 | 100 | 被管理部门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的，扣100分。 | 被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意味着存在较大安全问题，影响重大，调整为统一扣100分。 |  |
| 6 |  |  | 发生行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400 | 发生行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  |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  | 文字修正 |  |
| 7 |  |  |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20 |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5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次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给予市级管理部门一定的加分权限，进一步发挥地方管理部门在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等方面的组织协调。 |  |
| 8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50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5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在2021年的信用考核中，部分企业仅拾金不昧加分过高，因此设定加分上限。 |  |
| 9 | 一次性扣500分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文字修正 |  |

道路危险货运企业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序  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市场监管数据接入，与运政系统对比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300 | 经营行为异常率 | 100 | 100\*（1-评价周期内企业异常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  |  | / | / | / | 调整至安全信用模块 |  |
| 3 | 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200 | 200\*（1-评价周期内企业所属营运车辆被交通运输部门处罚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  |  | 被交通部门查行政处罚情况 | 100 | 每1次/车扣1分，扣完为止。扣分规则按以下规则实施：严重违章案件（处罚金额30000元含以上案件属于严重违章）按照500%权重计算；较重违章案件（处罚金额3000元含-30000元不含案件属于较重等级）按照200%权重计算；一般违章案件（处罚金额800元含-3000元不含案件属于一般等级）按照100%权重计算；轻微违章案件（处罚金额800元及以下案件属于轻微等级）按照50%权重计算。 | 分值降低，规则不变，按照违章情节程度进行细化分类并赋分。 |  |
| 4 |  |  |  |  |  | 企业资质 | 50 | ①注册资金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的计50分，不足1000万的每减少200万元扣10分。 ②仅承接县域内城镇燃气，或放射性、爆炸品的企业，注册资金达到或超过250万元的计50分，每减少50万元扣10分。 ③企业法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扣10分。 | 新增，参照《关于继续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0〕9号）要求，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5 |  |  |  |  |  | 经营规模 | 50 | ①企业车辆数超过（含达到）15辆（不含挂车）或核载量超出（含达到）500吨的得50分，每减少3辆或核载量减少100吨的扣10分。 ②仅承接县域内城镇燃气，或放射性、爆炸品的，以及危化品生产销售企业仅运输自有产品和相关原材料的自建车队，企业车辆数达到或超过5辆（不含挂车）的得50分，每减少1辆扣10分。 | 新增，参照《关于继续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0〕9号）要求，鼓励企业专业化发展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6 |  |  |  |  |  | 停车场车位比 | 40 | 核定停车场面积超过规定车辆正投影面积40%及以上的得40分，每降低10%扣10分，最多扣20分。 | 新增，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强化对许可条件中停车场地的要求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7 |  |  |  |  |  | 智控平台接入 | 30 | ①100%完成车辆分段限速报警功能改造并保持设备上线的企业得30分，否则上线率每降低1%扣1分，最多扣15分。 ②100%完成车辆主动防御视频监控接入功能升级并保持设备上线的企业，得30分，否则上线率每降低1%扣1分，最多扣15分。 | 新增，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根据省“两客一危”专项整治2021年第3号督办单推进分段限速报警功能及主动防御视频工作落地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8 |  |  |  |  |  | 一单四状态使用 | 30 | 对使用率低于100%的企业，每降低10%扣10分，扣完为止。 | 新增，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并根据省危治办2020年第9号任务书要求推进“智控平台”一单四状态模块工作，规范危货企业危险货物运单制作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9 | 服务信用 | 150 | 从业人员蓝码率 | 150 | 150\*（评价周期内企业所属危货从业人员蓝码数/该企业危货从业人员总数）。 | 服务信用 | 150 | 从业人员安全码扣分数 | 50 | 疲劳驾驶：按照智控平台该企业人均扣分值\*15对企业进行扣分（上限15分）；超速驾驶：按照智控平台该企业人均扣分值\*15对企业进行扣分（上限15分）；作业规范性扣分：按照智控平台该企业人均扣分值\*5对企业进行扣分（上限5分）；其他违章：按照智控平台该企业人均扣分值\*15对企业进行扣分（上限15分）。 | 修改，根据省危治办2020年第9号任务书及省级重大应用贯通工作要求，推进“智控平台”浙运安模块工作，并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操作 |  |
| 10 |  |  |  |  |  | 两端在省外运行车辆 | 50 | 电子运单起讫点均在省内的，得50分，否则省内运单数量与总运单数量的比例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新增，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关于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挂靠和异地经营专项排查的通知》（浙危运治办〔2020〕3号）要求，规范危货企业异地经营行为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1 |  |  |  |  |  | 动态监控有效性 | 50 | ①评价企业车辆入网情况：企业入网车辆数达100%的不扣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②评价企业车辆上线情况：企业上线车辆数达100%的不扣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新增，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0〕3号）要求，规范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工作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2 | 安全信用 | 400 |  |  |  |  |  | 经营行为异常率 | 50 | 经营行为异常率=评价周期内企业异常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50，进行扣分。 | 分值降低，企业经营行为异常率与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度较大，故调整至安全信用模块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3 |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 100 | 达到每25辆车（不含挂车）配1名的，得80分；达不到的，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10分。 |  |  |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动态监控人员履职情况 | 50 | ①达不到法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扣10分，扣完为止； ②专职动态监控人员对重点线索人工异常处置时间15分钟以内得30分，未及时每下降5％扣10分，扣完为止；专职动态监控人员未按要求对查岗系统及时作出回应的，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分数降低，规则不变；新增，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压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2〕6号）要求，规范企业动态监控工作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14 |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50 | 50\*（1-评价周期内企业所属营运车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 |  |  |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100 | 每1次/车扣1分，扣完为止（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评价周期内企业所属营运车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数/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扣分规则按以下规则实施： 严重违法案件（被公安交管部门驾驶证扣分5分含以上的属于严重等级）按照200%权重计算；一般违法案件（被公安交管部门驾驶证扣分5分以下的属于一般等级）按照100%权重计算；轻微违法案件（驾驶证不扣分属于轻微等级）按照50%权重计算。 | 分值提高，并对违章情节程度进行分类扣分 |  |
| 15 |  |  | 被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情况 | 100 | 被省级管理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的，扣100分；被市级管理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的，扣50分。 |  |  | 被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情况 | 100 | 被管理部门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的，扣100分。 | 被列入安全挂牌督办治理道路运输企业名单意味着存在较大安全问题，影响重大，调整为统一扣100分。 |  |
| 16 | 发生行车事故情况 | 100 | 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确定或负次责的，每死亡1人扣20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大关注的，每起扣20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100分扣完。 |  |  | 发生行车事故情况 | 100 | ①轻微事故负同责以上责任：企业每季度车均事故\*10，扣除相应分值；一般伤人事故负次要责任：企业每季度车均事故\*30，扣除相应分值；一般伤人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企业每季度车均事故\*50，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②发生亡人事故但责任未确定或负次责的，每死亡1人扣20分；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较大关注（如造成少量泄漏）的，每起扣50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后瞒报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100分扣完。 | 不变，位置调整至扣分项；新增，参照《关于继续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0〕9号）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交通事故率 | 公安厅交管局数据共享 |
| 17 |  | 发生行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400 | 发生同责以上亡人事故1-2人的，每次扣100分；发生同责以上亡人事故3-9人的，每次扣200分，扣完为止。 |  |  | 发生行车同责以上亡人事故情况 |  |  | 文字修正 |  |
| 18 |  | 被处以停业整顿情况 | 400 | 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扣完为止。 |  |  | 被处以停业整顿情况 | 400 | 因存在安全隐患、挂靠经营，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起扣100分，扣完为止。 | 挂靠经营的直接扣除500分，扣分过多，降低扣分值 |  |
| 19 | 加分项 | 100 | 自有停车场面积情况 | 20 | 自有停车场面积达50%（含）以上的，加20分。 | 加分项 | 100 | 自有停车场面积情况 | 15 | 自有停车场面积达50%（含）以上的，加15分。 | 调整分值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20 | 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 20 | 配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20分。 |  |  | 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 15 | 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需注册在本单位），加15分。 | 调整分值和内容，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注册进行了明确 | 手工录入 |
| 21 | 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出具安评报告及整改情况 | 10 | 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对企业每半年出具安评报告并整改的，加10分。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及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评估情况 | 20 | ①按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定的，加10分。 ②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对企业每半年出具安评报告并整改的，加10分。 | 参照《关于继续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0〕9号）要求 | 手工录入 |
| 22 |  |  |  |  |  | 获得荣誉及社会公益、应急救援情况 | 3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0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30分。  企业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的，加10分；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5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 | 新增，既保持行业的统一性，又增加了危货行业的特色指标。 | 手工录入 |
| 23 |  |  |  |  |  |  |  | 办公场所三合一 | 10 |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主要停车场地均在同一县（市、区）域的（租用设区市域内危化品公共停车场的视为在同一区域），加10分。 | 新增，参照《关于继续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0〕9号）要求，鼓励企业规范化发展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24 |  |  |  |  |  |  |  | 自备车队 | 10 | 危化品生产销售企业仅运输自有产品和相关原材料的自备车队。 | 新增，参照《关于继续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0〕9号）要求，鼓励企业专业化发展 | 手工录入 |
| 25 | 一次性扣500分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挂靠经营，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删除了挂靠经营，调整到安全信用扣分指标中。 |  |

道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增加手工录入。 |
| 2 | 服务信用 | 200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情况 | 50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50分，扣完为止。 |  |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情况 | 200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0分，扣完为止。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0分，扣完200分为止。 |  |
| 3 | 安全信用 | 250 | 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情况 | 100 | 按照企业排序进行系统自动计算扣分。 | 安全信用 | 250 | 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情况 | 100 | 按照企业排序进行系统自动计算扣分。 | 每次被核查到安全管理可及时反馈系统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增加手工录入。 |
| 4 |  |  |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20 |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5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次加25分，加满为止；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50分。 | 市厅级及以上荣誉获得难度较大，项目较少；降低标准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 |  |
| 5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50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5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在2021年的信用考核中，部分企业仅拾金不昧加分过高，因此设定加分上限。 |  |
| 6 | 一次性扣500分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文字修正 |  |

道路机动车维修企业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及手工录入 |
| 2 | 市场信用 | 350 |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 | 100 |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备案后30天内未对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扣50分，60天内未对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扣100分。 | 市场信用 | 350 |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 | 100 |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备案后30天内未对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扣50分，60天内未对接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未上传相关数据的扣10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及手工录入 |
| 3 |  |  | 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200 | 每次扣50分，扣完为止。 |  |  | 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150 | 每次扣50分，扣完为止。 | 因处罚量少，降低分值。 |  |
| 4 | 服务信用 | 200 | 被投诉案件情况 | 15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1次扣30分，扣完为止。 | 服务信用 | 200 | 被投诉案件情况 | 15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1次扣30分，扣完为止。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0分，扣完200分为止。 |  |
| 5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情况 | 50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50分，扣完为止。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情况 | 200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扣100分，扣完为止。 |  |  |
| 6 | 安全信用 | 250 | 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情况 | 150 | 按照企业排序进行扣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20分，扣完为止。 | 安全信用 | 250 | 检查中发现问题情况 | 150 | 按照企业排序进行扣分；其中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1次加扣20分，扣完为止。 | 每次被核查到安全管理可及时反馈系统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及手工录入 |
| 7 |  |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或道路交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 100分 | 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道路交通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50分，扣完为止。瞒报事故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100分扣完。 |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或道路交通同责以上亡人事故 | 250 | 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道路交通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的，扣125分，扣完为止。瞒报事故信息的（超过7天未上报，视作瞒报），扣250分。 | “死亡事故对维修企业相当严重，增加扣分分值。 |  |
| 8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20 | 获得市厅级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20分。 | 加  分  项 | 10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5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一类加25分。 | 调整分值。 |  |
| 9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7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加满为止。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4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在2021年的信用考核中，部分企业仅拾金不昧加分过高，因此设定加分上限。 |  |
| 10 | 一次性扣500分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文字修正 |  |

道路客运站（场）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增加手工录入。 |
| 2 | 安全信用 | 400 | 安全暗查发现隐患等情况 | 60 | 省市组织站场安全暗查发现隐患，按未落实要求，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 安全信用 | 400 | 安全暗查发现隐患等情况 | 60 | 县级以上管理部门组织站场安全暗查发现隐患，按未落实要求，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 安全暗查组织范围偏窄 |  |
| 3 | 加分项 | 100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4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加满为止。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4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1次加10分；企业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加满为止。（其中拾金不昧单项上限20分） | 在2021年的信用考核中，部分企业仅拾金不昧加分过高，因此设定加分上限。 |  |
| 4 | 一次性扣500分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文字修正 |  |

道路货运站（场）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经营信用 | 50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50 |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扣50分。 | 对发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系统，增加手工录入的方式，使数据更全面。 | 行业内部  数据共享  增加手工录入。 |
| 2 | 服务信用 | 200 | 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公开情况 | 40 | 未公布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设立公告栏，未公布各项管理制度，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删除。相关内容已包含在执法检查综合赋分中。 |  |
| 3 |  |  | 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数 | 40 | 被市级及以下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分；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40分，扣完为止。 |  |  |  | 80 |  | 修改分值。根据二级指标的删除进行相应调整。 |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4 |  |  | 被投诉案件情况 | 120 | 被投诉及社会监督组织发现问题且属实的，扣30分，扣完为止。 |  |  |  | 120 |  | 修改分值。根据二级指标的删除进行相应调整。 |  |
| 5 | 安全信用 | 400 |  |  |  |  |  | 安全管理情况 | 180 | 未对托运物品进行实名登记、验视查验、未对进出站（场）货运车辆进行装载检查和统计监测记录的、对禁运运输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品予以运输等，每发现1处扣20分，扣完为止。 | 新增。参照《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八十五条，货运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 手工录入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6 |  |  | 执法检查综合赋分 | 300 | 结合消防安全、实名制查验与登记管理等反恐安全、进出站安全检查等进行执法检查情况，按照相关检查发现问题，每发现1处扣20分，扣完为止。 |  |  |  | 180 | 执法检查情况，按照相关检查发现问题，每发现1处扣20分，扣完为止。 | 修改分值和评分标准，将“结合消防安全、实名制查验与登记管理等反恐安全、进出站安全检查等”进行删除，一是消防安全非交通管理部门监管职能，二是涉及安全检查情况在上个指标中集中体现。 | 数据共享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7 |  |  |  |  |  |  |  | 接入监管平台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情况 | 40 | 未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的，扣20分；未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的，扣20分。 | 新增。参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新修订），第四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并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 行业内部数据共享 |
| 8 | 停业整顿情况 | 400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删除。货运站（场）一般不存在整体停业整顿情况。 |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9 |  |  |  |  |  |  |  | 挂牌督办情况 | 100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勒令挂牌督办的，每发生一次扣100分。 | 新增。挂牌督办和停业整顿都属于管理部门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实施的监管手段。 | 手工录入 |
| 10 | 加分项 | 100 |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20 |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20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的，加20分。 | 市厅级及以上荣誉获得难度较大，项目较少；降低标准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 |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1 |  |  | 推进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监管平台 | 40 | 安装计量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按规定接入超限运输监管平台的，加40分。 |  |  |  | 20 | 安装计量称重，并按规定接入超限运输监管平台的 | 修改评分标准和分值，对其中“视频监控设备 ”进行删除，将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内容在经营信用中增加。参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新修订），第四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并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2 |  |  | 社会公益及应急救援情况 | 4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每1次加10分；经营业户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 |  |  |  | 60 | 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转运、物资储备、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等的，每1次加10分；建设运营“司机之家”、配合建设应急物资中转站的，加15分；经营业户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事迹的，每1起加5分。 | 修改评分标准和分值，标准中增加“参与应急转运和物资储备功能，建设运营‘司机之家’、配合建设应急物资中转站的”。鼓励货运站（场）积极参与疫情期间应急转运、中转站等社会公益。 | 手工录入 |
| 13 | 一次性扣500分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  | 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凡发生《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黑名单行为之一的，本年度信用分直接扣500分。 | | | 文字修正 |  |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领域指标调整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信用 | 500 |  | -20分/  人次，最高扣100分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数量，或拌合楼、摊铺机、压路机等主要设备未按合同承诺到位或者未经业主同意发生变更的 | 服务信用 | 500 |  | -20分/  人次，最高扣100分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数量，或拌合楼、摊铺机、压路机等主要设备未按合同承诺到位、未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或者未经业主同意发生变更的 | 增加“未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情况 | 手动输入 |
| 2 |  |  |  | -20分/  人次，最高扣100分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或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施工工艺、时间节点实施公路养护作业的 | 服务信用 | 500 |  | -20分/  人次，最高扣100分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或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设计图纸、施工工艺、时间节点实施公路养护作业的 | 增加“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设计图纸”的情况 | 手动输入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3 |  |  |  |  |  |  |  |  | -10 | 质量相关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  | 手动输入 |
| 4 |  |  |  |  |  |  |  |  | -10 | 企业未对项目进行履责监管的 | 《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67号)规定“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原材料、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对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养护责任主体单位对养护工程实施负总责。” | 手动输入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5 |  |  |  |  |  |  |  |  | -20 |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通病或缺陷 | 《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67号)规定“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原材料、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对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养护责任主体单位对养护工程实施负总责。” | 手动输入 |
| 6 | 安全信用 | 200 |  |  |  |  |  |  | -10 | 公路沿江、河、陡坡、交叉口等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或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的 | 《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67号)规定“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原材料、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对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养护责任主体单位对养护工程实施负总责。” | 手动输入 |
| 序号 | 原有指标 | | | | | 修改后（请在内容中标明具体修改内容） | | | | | 修改依据和原因 | 调整后指标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7 |  |  |  |  |  |  |  |  | -10 | 穿城镇、人员出行频繁区域、边通车边施工路段未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施工现场组织混乱，或施工围档不符合要求 | 《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67号)规定“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原材料、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对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养护责任主体单位对养护工程实施负总责。 | 手动输入 |